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913號

原　　告　蔡譽文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457905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。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14時40分許，停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旁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為警以有「汽車未懸掛號牌，於道路停車者（牌照已吊扣、繳銷、報停、吊銷、註銷）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12條第4項規定，以115年2月2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45790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0元，牌照扣繳。原告不服，提出本件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，被告重新製開裁決書，罰鍰部分更正為5,400元（仍維持牌照扣繳，下稱原處分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原告已於114年6月18日將系爭車輛辦理停牌，並停放於自家附近武功國小旁之校園土地，嗣於114年8月26日遭舉發拖

吊，原告於114年9月3日始知悉並領回車輛後，並先後2次透過臺北1999提出申訴，說明車輛停放處並非道路用地，惟均未收到回覆，直至115年3月15日收到原處分，始知遭加重處罰云云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舉發機關員警於上開時、地查處佔用道路違停之無號牌機車，見系爭車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範圍內，經查詢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，該車輛已於114年6月18日辦理機車停牌作業，嗣於114年9月3日遭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收繳牌照，故原告自系爭車輛辦理停用後，未將車輛停放妥適處所保管，而佔用供公眾通行道路停放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又員警查獲時，系爭車輛仍屬原告所有，原告自負有保管使用之義務，故員警依法舉發，並無違誤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、第11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……十一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。」第12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3,6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：……六、牌照吊扣期間行駛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1款及第6款至第10款情形者，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，……；第5款至第7款之牌照吊銷之。……（第4項）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牌照、懸掛他車號牌、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，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，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。」

㈡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號牌懸掛位置，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，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：一、

汽車號牌每車兩面，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。」

㈢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33、41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1頁、第35至37頁）、機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、舉發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115年4月10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153015311號函（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51至52頁）、被告115年5月7日北市裁申字第1153056219號函（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、機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、機車車主歷史查詢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、機車異動歷史查詢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、機車領牌歷史查詢（本院卷第71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。

㈣、經查：

1.系爭車輛前於114年6月18日辦理停用報停，因停駛轉報廢經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收繳牌照，嗣舉發機關員警於系爭車輛之牌照處於停駛轉報廢之狀態，於上開時、地見系爭車輛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，遂依法拍照舉發後拖吊、移置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妨礙道路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費收據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、舉發機關115年4月10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153015311號函（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51至52頁）、被告115年5月7日北市裁申字第1153056219號函（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、機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、機車車主歷史查詢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、機車異動歷史查詢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、機車領牌歷史查詢（本院卷第71頁）等件附卷可稽。

2.觀諸上開卷附採證照片可見，系爭車輛外觀並無破損，尚未失去原使用效能，而未懸掛號牌停放於系爭地點，且系爭地點鋪設柏油，路旁亦有車輛停放，屬道路範圍，並非私人土地及草叢，足認系爭地點係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義供公眾通行之道路。另依機車車籍資料查詢、機車異動歷史資

料查詢及機車領牌歷史查詢等資料，可知系爭車輛並未辦理報廢，而僅屬「停駛轉報廢」狀態，難認屬於廢棄車輛。既然系爭車輛外觀結構狀況完整、未經報廢，依法即不得於道路以未懸掛號牌之狀態停放。又審酌原告為考領合格駕照之人，自應注意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牌照遭收繳後，應移置於不妨礙道路交通之處所停放始為合法，其疏未注意，縱認其主觀上無故意，亦難認其無過失。是被告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自得予以處罰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停放地點非道路用地，其並無違規情事等云，觀諸前揭事證及說明，核不足採。準此，原告違反未懸掛號牌不得於道路停車之行政法上義務，核屬明確。被告依法予以裁罰，如事實概要原處分所示，並無不合。

㈤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「汽車未懸掛號牌，於道路停車者（牌照已吊扣、繳銷、報停、吊銷、註銷）」之違規行為，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事實概要原處分所示，於法核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蕭忠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苑珍